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投小字第292號

- 03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- 07 被 告 蜜月四季餐旅購有限公司
- 28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分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楊子嫺
- 11 訴訟代理人 黄哲浩
-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原告主張: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,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1組(下稱系爭防疫門),於111年3月25日安裝完成且經被告驗收完成而受領,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兩造約定待交通部觀光局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(通道、艙)補助金後匯款。詎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,原告屢經催討,被告均置之不理,爰依民法第367條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8 二、被告則以:
- 29 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,作用時間竟長達10分鐘之久,全然 30 未符原告保證之「於2秒內除菌大於99%」之功效,乃具有物 21 之瑕疵,被告爰依法解除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,被告自無

依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等語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原告主張,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向原告購買系爭防疫門,並於同日安裝完成,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元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),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。至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等語,則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予審酌者,即為(一)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?(二)被告得否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規定解除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?

- (一)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
- 1.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,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,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,無關重要者,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,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,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。是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,或依當事人之決定,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,即為物有瑕疵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- 2.查系爭防疫門報價單記載: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等語,有系爭防疫門報價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71頁),參酌兩造簽訂本件買賣契約時,適逢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時刻,而被告身為旅館業者,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需求,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,足認兩造係以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,且以具備消滅COVID-19病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為要件,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備之效用,堪可認定。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內容,測試結果為:「菌株名稱:大腸桿菌、作用時間:10分鐘、滅菌率R(%):>99.9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97

頁),且經交通部觀光局以系爭防疫門依測試報告顯示需經1 0分鐘始產生抗菌作用顯與防疫常理不合為由,不予核准被 告首次購置防疫門(通道、艙)補助金之申請等節,有交通部 觀光局函文可考(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),衡以被告購置 系爭防疫門之目的,在於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達 到即時滅菌之效果,系爭防疫門卻需經過10分鐘始得產生9 9.9%之滅菌效果,顯與被告設置防疫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 菌之目的相違,自影響防疫門之價值、效用及品質,屬物之 瑕疵其明。

01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3.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具備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等語,固據提出劦鴻電子有限公司(下稱劦鴻公司)演算公式報告書為證,惟原告所提之劦鴻公司製作之演算公式報告書內容,僅係依據光電特性所為之推斷,並非實際針對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進行檢測,無法證明系爭防疫門有具備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,是原告上開主張,實委難憑取,礙難採信。
- (二)被告得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規定解除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
- 1.按買賣因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,應負擔保之 責者,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, 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,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民法第35 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依情形解除契約,顯失公平,係謂瑕 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,與解除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, 有失平衡而言(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 照)。
- 2.系爭防疫門欠缺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、消滅COVID-19病 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之效用,已如前 述,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,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,揆諸前 揭說明,被告於111年7月26日知悉交通部觀光局以系爭防疫 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疵 後,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之規定,以111年11月14日台

東知本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75號存證信函對原告為解除兩造 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該存證信函於同年11月15日送達 原告(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7頁),未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 定之除斥期間,要屬合法,被告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業經其合 法解除一節,應屬可採。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業經被告解 除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部分,即屬無據。

- 3.至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1年4月22日補正檢驗報告與交通 部觀光局時即知悉系爭防疫門有如上所述之瑕疵,而仍為受 領,依法應給付買賣價金,且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始以存 證信函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,顯已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 規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等語,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 告內容,係以大腸桿菌為檢測病株,有系爭防疫門之SGS測 試報告附券可憑(見本院券第97頁),並未以COVID-19病毒或 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為檢測標的,難認僅 以原告出具以單一病株即大腸桿菌之檢測報告,遽為認定被 告業已知悉系爭防疫門具有欠缺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及 消滅COVID-19病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 效用之瑕疵。再者,被告於111年7月26日經交通部觀光局以 系爭防疫門未說明滅菌燈具效力範圍為由,拒絕核發首次購 置防疫門(通道、艙)補助金時,即於111年11月14日以存證 信函向原告傳達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顯未逾 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除斥期間,應屬合法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部分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防,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-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